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5號

抗 告 人 江漢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395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漢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7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」倘抗告書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未經原審法院命期補正者，抗告法院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江漢宇（下稱受刑人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953號裁定就受刑人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後，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其所提抗告狀只記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抗告理由。爰裁定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